

【新北市私立崇義高級中學】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簡章

113 年 12 月 3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通過決議通過

校名	新北市私立崇義高級中學		學校代碼	0	1	1	3	1	2
校址	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三段68號		電話	(02)86478000					
網址	https://www.tyhs.ntpc.edu.tw/		傳真	(02)86478080					
招生科班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科								
招生類別	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（自行辦理招生）								
招生範圍	全國各直轄市、縣市	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繼續升學，以培育運動人才，發展學校運動特色。								
甄選條件	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			招生種類	招生科別	名 額			
				棒球	普通科	男生	女生	10	0
				高爾夫球	電子商務科	不拘3			
				田徑	普通科	不拘7			
				合計		20	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測驗種類	棒球	高爾夫球	田徑				
		測驗時間	114 年 5 月 3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						
		測驗地點	本校室內訓練場及操場						
	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（含各項目及其配分）	如附表一						
		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 100 分。							
錄取方式	1.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（含）者，不予錄取。 2.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，備取 3 名。								
備註	<p>1.報名時間：114 年 4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至 4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，每日 09:00-12:00 及 13:00-16:00。</p> <p>2.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體育組。</p> <p>3.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（https://www.tyhs.ntpc.edu.tw/）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</p> <p>(1)報名表（正本）（附件 1）。</p> <p>(2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</p> <p>(3)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。</p> <p>(4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</p> <p>(5)家長同意書（附件 2）。</p> <p>(6)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 3）。</p> <p>(7)報考切結書（附件 4）。</p> <p>(8)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附件 5，有需求之考生請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）。</p> <p>(9)需自備 2 吋大頭照 2 張。</p> <p>(10)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）。</p>								

- (11)國中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單及獎懲紀錄。(12)其他：... (學校需檢閱之資料)。
4.報名費用：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：新臺幣 700 元 (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)

身分別	報名費用	應檢附證明文件
中低收入戶子女	新臺幣 280元整	■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(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)。
低收入戶子女	免繳	■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(如為影本,須由核發單位加「與正本相符」)(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)。
直系血親尊親屬 支領失業給付	免繳	■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(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)。

- 5.測驗時間：114年5月3日(星期六)上午9時整。
6.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甄選。
7.放榜日期：114年5月5日(星期一)。
8.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(114年5月6日至5月8日)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填具「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」(附件6)向本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，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9.報到日期：114年7月10日(星期四)上午09:00-12:00。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。
10.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
11.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114年7月14日(星期一)下午2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(附件7)，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12.以本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之學生，在校成績評量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中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辦理。
13.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(附件8)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14.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，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，則考試延後舉行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。
15.本簡章經本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

【新北市私立崇義高級中學】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表

項目：棒球 高爾夫球 田徑..... 編號：

姓 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 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，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
出 生 年 月 日	年	月	日			
性 別	身 高	公 分	體 重	公 斤		
身 分 證 字 號						
電 話	家 裡 電 話		學 生 手 機			
	家 長 手 機					
畢 (修) 業 學 校	民 國 年 月 日 畢 (修) 業		(縣 、 市)		(國) 中 學	
通 訊 處	□□□□□□					
※注意事項： 1.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 請攜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 (或 畢業證書) 影本 (正本驗畢退還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(正本驗畢退還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 (正本驗畢退還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 (共 3 份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 回郵信封乙個 (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6) 報名費新臺幣 700 元 (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80 元)。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	報名收費人		

【新北市私立崇義高級中學】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准考證

請實貼 2 吋 照片	准考證號碼	
	姓 名	
	身 分 證 字 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
	測驗報到時間	114 年 5 月 3 日 (星期六) 上午 9 時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【**新
北市私立崇義高級中學**】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
招生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
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
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

簽章 2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【**新北市私立崇義高級中學**】114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

簽章 2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【新北市私立崇義高級中學】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前，未經由 114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逕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【新北市私立崇義高級中學】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1：_____

簽章2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（日）_____

（手機）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畢(修)業學校	_____縣(市)_____國中/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<p>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</p> <p>或</p> <p>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</p> <p>(浮貼)</p>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查結果
特殊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代簽：_____ (原因說明：_____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**【新北市私立崇義高級中學】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
結果複查申請書**

學生姓名		報名編號	
申請學校招生管道	【新北市私立崇義高級中學】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		
複查範圍	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通知單所明列項目		
申請複查日期	114 年 5 月 6 日至 5 月 8 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- 1、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辦理。
- 2、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20 元整及回郵信封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。
- 3、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4、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【新北市私立崇義高級中學】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結果查覆表

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書寄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114 年 7 月 10 日 午 時 分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（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）及相關表件，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 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。		
回覆日期	114 年 5 月 日	回覆單位	

**【新北市私立崇義高級中學】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複查結果申請
手續繳費收據**

茲收到	君
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。	
承辦單位：	承辦人：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日	

【新北市私立崇義高級中學】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電話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
此致		
新北市私立崇義高級中學_____ (錄取科別)		
學生簽章：_____		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		
簽章 2：_____		
日期：114 年 7 月 日		
錄取學校蓋章		

【新北市私立崇義高級中學】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電話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
此致		
新北市私立崇義高級中學_____ (錄取科別)		
學生簽章：_____		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		
簽章 2：_____		
日期：114 年 7 月 日		
錄取學校蓋章		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、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簽章後，檢附學生 申
請結果通知書，於 **114 年 7 月 14 日 (星期一) 下午 2 時前** 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送至錄取學
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**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**，請考生及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慎重考慮

**【新北市私立崇義高級中學】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**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當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

附表一：專長項目術科測驗之「專項運動能力測驗」及「基本運動能力測驗」配分比例對照表

測驗內容 項目		A、專項運動能力測驗			B、基本運動能力測驗	
		測驗內容		比例	測驗內容	
1	棒球	擇一測驗	投手：投球（45%）、打擊（25%） 捕手：防守（45%）、打擊（25%） 內野：防守（40%）、打擊（30%） 外野：防守（30%）、打擊（40%）	70%	1、跑壘(15%) 2、棒球擲遠(15%)	30%
2	高爾夫球	考試內容分共分為四項，分別為：短切、150碼、200碼及開球，每種項目各打五顆球。				100%
3	田徑	擇一項目測驗	男生：100公尺、200公尺、400公尺、800公尺、1500公尺、400公尺跨欄、110公尺跨欄、鉛球、鐵餅、標槍、5000公尺 女生：100公尺、200公尺、400公尺、800公尺、1500公尺、100公尺跨欄、400公尺跨欄、跳高、跳遠、三級跳遠、鉛球、鐵餅、5000公尺	60%	擇一項目測驗 ※短跑：60公尺(20%)、立定跳遠(20%) ※中長跑：60公尺(20%)、3分鐘25M折返跑(20%) ※跳部：60公尺(20%)、立定跳遠(20%) ※擲部：60公尺(20%)、藥球前拋(男4公斤、女2公斤)(20%) ※跨欄：60公尺(20%)、立定跳遠(20%)	40%

附表二：專項運動能力測驗、基本運動能力測驗規則說明

一、各專項運動能力測驗規則補充說明：

(一) 棒球：

- 1、服裝規定：考生需穿著棒球服，並自備手套。
- 2、專長測驗：
 - (1) 投手：各投直球五球，變化球五球。
 - (2) 捕手：各壘牽制一次，觸擊短打處理一次，本壘後方高飛球一球。
 - (3) 內野手：考生選擇守備位置，由監試人員擊出五個滾地球，接球後傳一壘。
 - (4) 外野手：考生選擇守備位置，處理三個高飛球並傳至二壘及二個行進單手接滾地球長傳至本壘。
 - (5) 打擊：由本校棒球隊投手投球，每位考生打擊 10 次（聘請球審判定好壞球）。
 - (6) 跑壘：從本壘起跑，繞一、二、三、本壘一圈（無踩壘者加一秒計算）。

(二) 高爾夫球：

- 1、服裝規定：考生需穿著運動服，並自備手套。
- 2、球桿自備，其餘各項器材均由本校會統一供給應用。
- 3、專長測驗：各打五顆球
 - (1) 短切：
 - (2) 150碼
 - (3) 200碼
 - (4) 開球

(三) 田徑：

- 1、徑賽項目測驗一次，田賽中遠度項目測驗三次，其他依照田徑規則辦理。
- 2、考生接受測驗時，以穿著運動服裝為原則，不得赤背。
- 3、釘鞋自備，其餘各項器材均由本校會統一供給應用。

二、基本運動能力測驗補充說明：

(一) 立定跳遠：一律著球鞋。

- 1、立於起跳線後，雙腳打開與肩同寬，雙腳半蹲，膝關節彎曲，雙臂置於身體兩側後方。
- 2、雙臂自然前擺，雙腳「同時躍起」、「同時落地」。
- 3、每人連續試跳兩次，以較遠一次為成績計算。
- 4、成績丈量由起跳線內緣至最近之落地點為準。
- 5、試跳犯規時，成績不計算。

(二) 60 公尺：不可著釘鞋；測驗一次，其他依照田徑規則辦理。

(三) 壘球擲遠：依照田徑規則進行，每人依序投擲三次，取其最佳成績計分。

(四) 3 分鐘 25 公尺折返跑：

- 1、間隔 25 公尺劃兩條線，一條為起跑線，另一條為折返線。
- 2、受測者立於起跑線後，聞令向前跑至另一端線折返，在規定時間內計算往返之總距離。
- 3、每次折返均應以身體之一部份（手或腳）觸及端線外地面。
- 4、測驗以一次為限，計時員每分鐘報時一次，且最後 5 秒應倒數讀秒。
- 5、考生接受測驗時，以穿著運動服裝為原則，不得赤背。

(五) 坐姿體前彎：

- 1、於地面或墊子上，兩腿分開與肩同寬，膝蓋伸直，腳尖朝上（布尺位於雙腿之間）。
- 2、受測者雙腿跟底部與布尺之○公分記號平齊（需脫鞋）。
- 3、受測者雙手相疊（兩中指互疊），自然緩慢向前伸展（不得急速來回抖動）儘可能向前伸，並使中指觸及布尺後，暫停 2 秒，以便記錄。
- 4、中指觸及布尺之處，即為成績登記之點（公分）。嘗試一次；測驗二次，取最佳成績。

(六) 10 公尺折返跑：

- 1、間隔 10 公尺劃兩條線，一條為起跑線，另一條為折返線。
- 2、受測者立於起跑線後，聞令向前跑至另一端線往返二次，最後衝過端線計時。
- 3、每次折返均應以手觸及端線外地面。
- 4、測驗以一次為限。

(七) 藥球前拋：

- 1、受測者立於投擲線後，雙腳平行開立，雙手握藥球（高男 4 公斤，高女 2 公斤）。
- 2、屈膝、體前彎，藥球通過跨下，然後蹬腿、挺腰，奮力將藥球往前拋；每人可投擲兩次，取較優成績計算。
- 3、藥球出手後方可跨越投擲線，否則視為犯規，成績不予計算。

(八) 握力：

- 1、雙腳站立與肩同寬，雙手自然下垂。
- 2、手握握力器，施予最大握力，測量成績。
- 3、左、右手各測兩次，取其最優成績之總合計算。
- 4、犯規時成績不予計算。

(九) 跑壘：從本壘起跑，繞一、二、三、本壘一圈（無踩壘者加一秒計算）。